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94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ONTENTS

●刊 首 语

深刻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专论) 3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
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城
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青
海省省级工法的通知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
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青
海省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项目经理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2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1 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	26
关于授予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为第六届(2019-2020 年度)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称号的决定	28
关于表彰优秀会员(园林企业)的通知	30

● 行业动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研究》课题在沪开题	31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工程监理规程》转换团体标准验收会在山东淄博召开	33
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城乡建设组全力推进住房项目建设	3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召开省级城镇体检评估工作培训会	36
群策群智 共谋发展 我省召开装配式建筑座谈会 ...	37

●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监理业务培训的通知	39
关于设立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室的通知	46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地 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 810001
电 话: 0971-6153764
传 真: 0971-6153764
印刷单位: 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 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 250 本
印刷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封一: 携手筑广厦 同心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汇演
封二: 2021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暨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剪影
封三: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表彰大会暨全省建设行业职工红歌传唱活动
封底: 携手筑广厦 同心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汇演

深刻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论)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贯穿于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贯穿于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不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历史。历经百年接续奋斗,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建立了伟大功业,铸就了伟大精神,积累了宝贵经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在不懈奋斗中推进民族复兴伟业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一百年来,我们党一以贯之践行初心使命、筚路蓝缕创造历史辉煌,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谱写了党的不懈奋斗史。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在不懈奋斗中践行初心使命、创造历史伟业。

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我们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

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

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

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

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一百年来,我们党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在不怕牺牲中推进民族复兴伟业

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一百年来,我们党一以贯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构建精神谱系,赓续红色血脉,锤炼过硬风骨和品质,谱写了党的不怕牺牲史。党的宝贵精神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为民族复兴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体现的是思想先进、信仰坚定的特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体现的是初衷不改、本色依旧的特质;不怕牺牲、英勇斗争,体现的是意志顽强、作风优良的特质;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体现的是品德高尚、情系人民的特质。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我们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一百年来,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不怕牺牲、顽强拼搏,涌现了一大批革命烈士、英雄人物和先进模范,形成了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兵团精神、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大庆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女排精神、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

精神、科学家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伟大精神。这些伟大精神体现了对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和弘扬,激励着广大党员、干部不怕牺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英勇顽强奋斗。

当前,我们已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我们要更好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必须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不怕牺牲史中汲取力量,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再接再厉、奋勇向前,不断取得斗争新胜利,开创事业新局面。

在理论探索中推进民族复兴伟业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一百年来,我们党一以贯之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指导中国人民不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谱写了党的理论探索史。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发

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一百年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作为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作为党的灵魂和旗帜,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取得了辉煌成就。我们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在理论上不断突破,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在为民造福中推进民族复兴伟业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一百年来,我们党一以贯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谱写了党的为民造福史。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从而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本色。

我们党秉持唯物史观,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淮海战役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船划出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人民群众干出来的;改革开放的历史伟剧是亿万人民群众主演的。历史证明,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赢得人民信任、得到人民支持,党就能够克服任何困难,无往而不胜。

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小康梦想成为现实,充分彰显了我们党一脉相承的赤子情怀、

一如既往的人民立场、一以贯之的价值坚守。新的征程上,我们党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在自身建设中推进民族复兴伟业

打铁必须自身硬。一百年来,我们党一以贯之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谱写了党的自身建设史。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只有50多名党员,发展到今天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我们党始终勇于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进行自我革命,始终保持自身先进性和纯洁性。一百年来,我们党在自我革命的实践中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形成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丰富理论成果,积累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如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内监督、接受人民监督,等等。

越是在取得胜利时,越要保持清醒头脑。新的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理事长)

《人民日报》(2021年08月09日09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建办科〔2021〕3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审验管理

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审查验收工作应覆盖各类建设工程,做到应办尽办、程序合法、过程透明,不得擅自改变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不得随意取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向社会公开审查验收流程图、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材料 and 内容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技术指导,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主动靠前服务。充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在线办理;能够通过部门交换获取的信息,

不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结合实际积极开展联合审图和竣工联合验收。

二、强化技术要求

各地主管部门要认真查阅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提交的建设工程资料,核对消防设计执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内容,并作为抽查的依据。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宜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当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利害关系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三、严格评审论证

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各省级主管部门应着重评审技术资料中的必要性论证、多方案比较、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等内容。科学判定所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成熟条件。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

材料的,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应与建设工程直接相关。要系统论证特殊消防设计内容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关系,以及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的可靠性。

四、规范技术服务

各地主管部门要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等技术服务市场化工作,促进公平竞争,提高审验效率。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完善信用采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各项措施。指导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健全技术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自我约束。

五、落实监督责任

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工作方式,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守牢安全底线。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城市建设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要求,系统梳理在建和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入使用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建立台账,加强备案抽查项目的消防设计安全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加强高层建筑、健身休闲场所、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歌舞娱乐游艺场所、养老机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老旧小区、物流仓储设施,以及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依法严肃处理不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的各方主体和有关人员,并大曝光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近期,全国一些地区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给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以下简称“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做好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全面加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进一步健全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随时监控施工工地疫情变化,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聚集性传染、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

二、加强施工工地人员排查,从严做好

风险管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大对施工工地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施工工地发现近期有南京、扬州和张家界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属地社区报告,并及时配合做好管控措施。施工工地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三、加强现场防疫,严格工地内部管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要求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要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对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落实“一人一档”制度。严格要求施工工地人员在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的,不得进入食堂、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不得参加集体活动。工地作业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

卫生安全。参建单位应加大防疫物资储备力度,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服、一次性手套、体温检测设备等卫生防疫用品,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现场每名从业人员日常需求。

四、加强培训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加大对施工工地人员公共卫生防疫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其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施工工地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要严格开展上岗前疫情防范措施交底,确保疫情防范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岗位。参建单位要关注施工工地未接种疫苗人员,详查未接种原因,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提升施工工地人员疫苗接种意愿,确保施工工地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

五、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盲目抢工期。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安全防护情况,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重点加强对混凝土、钢筋等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保安全。要从严落实汛期防汛各项措施要求,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施工工

地该停工的必须停工,施工人员该撤离的必须及时撤离,确保施工工地汛期安全。

六、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分析问题、解决难题。加强与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施工工地疫情和质量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各地要制定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密切联系,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及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青建燃〔2021〕15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冬季供热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高,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利用夏季非供热期,开展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是如期实现供热的重要保障,为做好今年城镇冬季供热准备工作,现就开展“冬病夏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城镇供热工作的使命责任

城镇供热工作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重要职责,我省供热季早、供热期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把群众温暖放在重要位置,切实落实供热保障行业监管职责,增强供热保障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利用夏秋季供热间歇期有利时节,全面安排部署开展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按照工作早部署、问题早发现、整改早到位、矛盾早化解的要求,认真开展供热“冬病夏治”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围绕本地区存在的不按期供热、供热不到位、设备设施改造检修缓慢、室温不达标、服务不规范、舆情投诉集中以及弃供停供、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难点问题、久拖不决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限定整改时限,切实

推动供热问题有效解决。对供热涉及多部门管理的或涉及重大供热问题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由政府研究推动重大供热问题得到解决。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全面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深入开展,做到供热问题排查整治到位、设施改造维护及时、安全隐患治理彻底,不把供热问题带入今冬明春供热期。

二、扎实推进供热问题有效解决

各地供热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城镇供热实际,按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加强对供热“冬病夏治”的督促指导,聚焦近几年供热期受理的各类供热投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整治清单,将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到全过程跟踪落实、督导检查,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各地供热(物业)企业要对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管网堵塞、供热系统不稳定、低温小区、低温楼、低温户以及存在供热安全隐患等问题,逐一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时限,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各地供热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供热(物业)企业供热问题排查整治和供热设施

改造检修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关注和解决去年供热期出现的供热设施改造检修进度缓慢；“三供一业”小区供热设施产权移交不到位、改造检修不及时；老旧小区供热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室内温度长期不达标；新建小区供热设施不齐全、未按时供热等“供不上”和“供不好”的突出问题。要对供热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问效，确保供热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加快供热设施建设改造力度

各地供热主管部门要重点做好供热老旧管网设施排查摸底，对确需进行管网和供热系统改造的小区，要及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安排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夏秋季施工黄金期，加大供热老旧管网工程项目推进力度，确保供热开栓前完成改造工作。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包括热计量)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设计、施工、验收备案规定，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倒排工期，抓紧实施，确保供热期来临前建成投入运行。在城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区和城镇既有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建筑供热实行并网入网管理。要积极推进多热源互联互通和环网联网改造建设，提高供热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清洁取暖工作部署，加强与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沟通，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统筹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三江源清洁取暖试点地区，要严格落实国家供热“先立后破”要求，在清洁取暖项目未建设和改造到位前，不得拆除原有热源等供热设施。

四、全面做好供热用气保障工作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强化城镇管道燃

气保供责任，督促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尽快完成与供热(物业)企业签订年度和供热期供用气合同签订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民生供热用气量。要加强对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工作，落实企业储气调峰设施责任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储气调峰气量，保障今冬明春供热期天然气供气量。特别是西宁市、民和县、互助县等去年曾出现供气保障不力的城镇，要压实责任，坚决杜绝因天然气供应不到位影响供热运行的现象发生。要进一步落实“以供定需”“以气定改”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燃气用户，避免发展计划外新增用户引起天然气供需矛盾、临近供热期集中扎堆接气等现象发生。要加强天然气老旧管网的维修、更新、改造和燃气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保障供热用气安全平稳运行。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落实至各市、县、区基层供热主管部门和城镇供热(物业)、燃气企业。各地供热主管部门和燃气、供热(物业)企业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城镇供热“冬病夏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约谈通报，实现工作闭环管理。有关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开展情况，请于9月15日前报厅燃气供热管理处。

联系人：陈道静

联系电话：0971-6146282、6146534(传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青海省省级工法的通知

青建工〔2021〕17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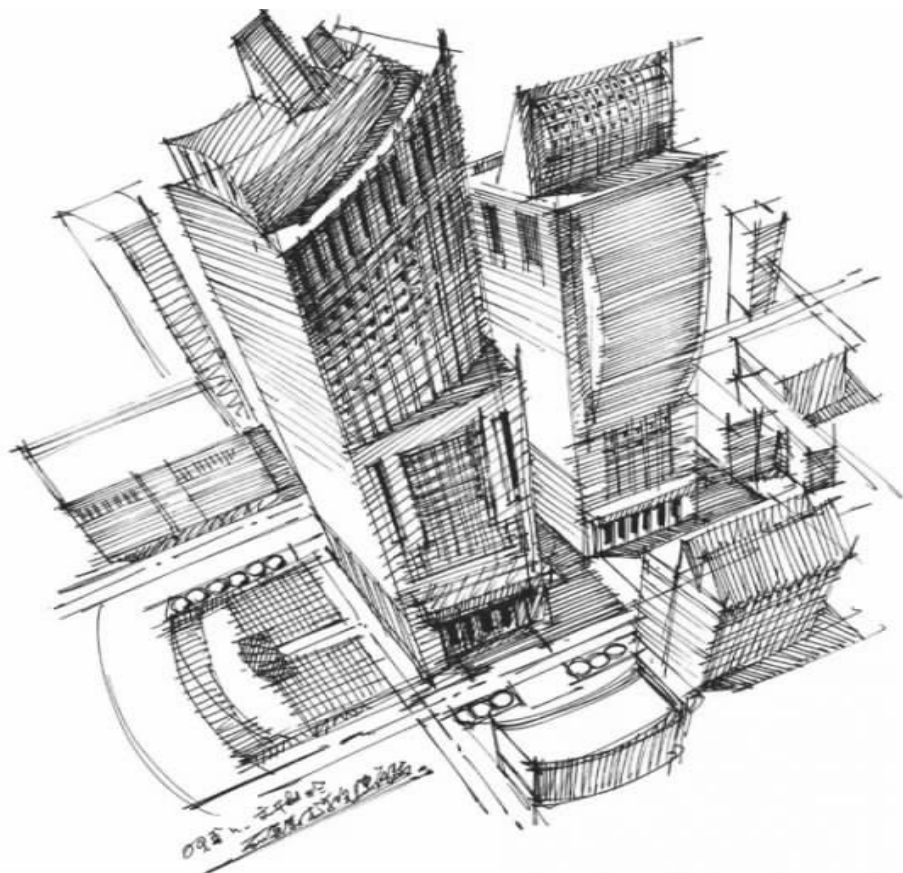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将“基于三维扫描技术和 BIM 技术的纹理石材安装施工工法”等 148 项工法评定为 2020 年度青海

省省级工法,现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实践中积极推广应用。

附件:2020 年度青海省省级工法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2020 年度青海省省级工法名单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1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有限责任公司	1	马蹄型隧洞底板混凝土滑模施工工法	柳云、李林兴、 赵才洋、谢洪玉、 温元斌	QHGF-2020001
		2	无轨滑模就位新型施工工法	杨全安、巨克香、 张善云、李善斌、 鹿波	QHGF-2020002
		3	大坝砂砾石基础振冲碎石桩处理施工工法	韩洪武、张英、 傅光吉、王延辉、 李育虎	QHGF-2020003
		4	沥青混凝土心墙与过渡料填筑施工工法	鹿波、巨克香、 张建军、魏春巍、 俞志鹏	QHGF-2020004
		5	裸洞钢拱架支护安全防护台车施工工法	徐福堂、巨克香、 梁俊虹、鹿波、 吕文江	QHGF-2020005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	装配式拌合站型钢基础及料仓隔墙施工工法	刘军辉、袁乾龙、 曾佑理、宋梅、 吴玉水	QHGF-2020006
		7	超大断面隧道削竹式门洞综合施工工法	刘军辉、袁乾龙、 张留、曾佑理、 王殿强	QHGF-2020007
		8	江河高水位变化地带桥梁桩基施工工法	刘军辉、袁乾龙、 张留、龙辉、 郑鹏基	QHGF-2020008
3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细石混凝土屋面分隔条施工工法	刘学、史联超、 刘波、孙建奎、 张军辉	QHGF-2020009
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0	装配式大型菱形锥遮阳棚施工工法	郝乐、王钦、 朱道鹏、刘凯旋、 范小双	QHGF-2020010
		11	新型钢架预制混凝土隔墙装配式施工工法	李长春、郑春、 王旭、何金洋、 秦聪	QHGF-2020011
		12	干挂面板铝装连接施工工法	李长春、郑春、 程彩帆、王定华、 张展旗	QHGF-2020012
		13	基于三维扫描技术和 BIM 技术的纹理石材安装施工工法	李长春、郑春、 杨雨霏、程彩帆、 张展旗	QHGF-2020013
		14	室内装饰隔音防火复合钢板墙施工工法	王旭、李长春、 郑春、何金洋、 徐全正	QHGF-2020014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5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高原寒冷地区基础混凝土冬季施工工法	刘浩、甘顺成、李德伟、赵勇、薛耿耿	QHGF-2020015
		16	灌注桩桩头整体破除施工工法	宋荣刚、王明辉、吉彦平、王时铭、安显明	QHGF-2020016
		17	劲性混凝土柱钢筋节点连接施工工法	宋荣刚、吉彦平、王明辉、翁钊、钟志明	QHGF-2020017
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	高海拔地区超高层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工法	焦富强、杜齐、任肖飞、高伟、王灏	QHGF-2020018
7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	大规模风电履带吊跨高压线快速转场与沼泽地形地基处理及吊装工序调整快速施工综合施工工法	张峰华、彭一文、卓豪海、孟文强、赵晓兵	QHGF-2020019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	风电场输电线路 35KV 铁塔整体吊装施工工法	张峰华、郑云涛、李世忠、白云恩、孙远	QHGF-202002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	风机基础预应力锚笼环的底部螺栓调平工法	孟文强、郑云涛、白雪源、康延海、周旭东	QHGF-2020021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风机基坑坑壁沿口防护施工工法	许建军、张峰华、张铎、孟文强、钟志庆	QHGF-2020022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3	风力发电机组转序法吊装施工工法	张迪、宋成立、于红刚、李亚飞、郑云涛	QHGF-2020023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4	高寒地区风机基础混凝土施工装配式仓面保温施工工法	郑云涛、范银鹏、程安康、金晓冬、张培培	QHGF-2020024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高寒高海拔地区风机基础 PHC 管桩快速施工工法	杨忠加、范银鹏、江哲、金晓冬、杨国兰	QHGF-2020025
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6	铁路营业线插板式声屏障施工工法	祁涛、王克伟、刘小明、万广斌、苏红岭	QHGF-2020026
9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7	内置混凝土止水导墙施工工法	靳亮、朱允豪、倪华卫、茅春雷、茅天协	QHGF-2020027
1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可重复拆卸定型模盒施工工法	李凯、方金寿、方国安、樊志新、张振泽	QHGF-2020028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9	配重可调式光伏支架安装工法	梁金亮、周成贤、王有新、王静、张韧	QHGF-2020029
		30	双曲高拱坝导流底孔施工工法	高俊锋、田海洋、张鹏伟、孔敏敏、文吉胄	QHGF-2020030
		31	拱坝吊罐控制工法	李晓涛、焦翔、邓斌、苏江、李林	QHGF-2020031
		32	双曲高拱坝混凝土浇筑智能化施工工法	高俊锋、田海洋、孔敏敏、文吉胄、李喜峰	QHGF-2020032
		33	多台缆机配仓施工工法	向小忠、郭建福、朱永康、邱开荣、刘军喜	QHGF-2020033
		34	洞室快速凿毛施工工法	孙德炳、朱永康、董涛、邱开荣、边文	QHGF-2020034
		35	大跨度弧形薄壁结构非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现浇连续箱梁施工工法	权亚波、耿向斌、梁守锦、张立超、高翔	QHGF-2020035
		36	大直径超深竖井压力钢管安装工法	巩平福、龚锋、滕泽环、闫琦、山永普	QHGF-2020036
		37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挤压挡墙施工工法	马彪、耿向斌、龙学兵、李世鹏、朱中州	QHGF-2020037
		38	基坑变截面高落差龙门吊行走系统安装施工工法	刘建华、刘培玉、潘志海、温源强、王涛	QHGF-2020038
		39	盖挖逆做地铁车站钢管立柱后插法施工工法	于建伟、刘培玉、齐保栋、王明明、韩玉龙	QHGF-2020039
		40	房建装配式叠合板施工工法	李光耀、张可长、董军益、许庆科、杨坤	QHGF-2020040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1	基于 BIM 技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施工工法	李志源、涂会晨、刘升、蒋恒、梁守锦	QHGF-2020041
		42	闸墩滑模施工工法	赵永鹏、张振宇、闫永辉、仝曦、赵根	QHGF-2020042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	7MW 导管架基础海上风电塔架底塔制作安装工法	郭平俊、高治学、何鹏飞、缪飞燕、孟文强	QHGF-202004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	陆上大功率(8MW、7MW)风力发电机组基础施工工法	张少勇、李桂林、梁守锦、杨平峰、张学强	QHGF-202004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5	不锈钢复合钢衬制作施工工法	陈海龙、李生福、唐明金、李欣威、路亚龙	QHGF-20200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6	近海型厚壁海上风电塔筒制造工法	郭平俊、张威、时慧、张浩然、段鹏凯	QHGF-202004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7	大型海上风电直驱风力发电机定转子支架加工工法	周晓辉、完海涛、李桂林、王引、郑兵兵	QHGF-202004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8	大型水电站库区水边线测量工法	高登山、熊世旺、殷久龙、周军红、杨小蕾	QHGF-2020048
		49	高山风电无人机机载雷达地形测绘工法	衣峻、牛成希、王海强、薛梦阳、候建梅	QHGF-2020049
		50	大管棚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隧洞开挖施工工法	徐维刚、杨生栋、张生全、史正磊、乔生贵	QHGF-2020050
		51	风机基础测量施工工法	文波、张维平、郭俊韬、赵伟虎、陈虎正	QHGF-2020051
		52	钻孔灌注桩“一旋一钻”法成孔施工工法	郑亮、石福林、李映来、刘帅军、蔡军	QHGF-2020052
		53	河漫滩段 PCCP 管道安装施工工法申报	胡礼文、杨向飞、杨军、韩志武、刘加伟	QHGF-2020053
		54	水泥基黏土混合浆液灌浆施工工法	俞天仁、庞保平、丁甜甜、苗丽霞、陈晨程	QHGF-2020054
		55	水轮发电机组下机架组装、安装工法	刘永生、张永胜、张健伟、答欣明、张谦山	QHGF-2020055
		56	水轮发电机组转子组装工法	刘永生、张永胜、张健伟、答欣明、陈高强	QHGF-2020056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7	水轮发电机组定子组装机工法	刘永生、张永胜、张健伟、答欣明、赵天瑜	QHGF-2020057
		58	水轮发电机组转动部件安装工法	刘永生、张永胜、张健伟、马广林、郭涛	QHGF-2020058
		59	隧道多功能作业台车施工工法	张永生、王万明、杨姣、王飞、凤小东	QHGF-2020059
		60	机制砂自密实混凝土施工工法	徐斌、张永生、梁守锦、李建民、陈兴齐	QHGF-2020060
		61	涉海域段桥梁桩基钻孔平台施工工法	许志康、梁守锦、司福全、闫小山、李晓	QHGF-2020061
		62	城市住宅小区砖砌检查井非开挖修复施工工法	韩永阳、朱文辉、王永、郭伟、王亮	QHGF-2020062
		63	钻孔桩回旋钻机全套管施工工法	付昭俊、毛磊、董涛、唐千金、杨秀兵	QHGF-2020063
12	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4	复杂地质旋挖钻机与冲击钻机组联合钻孔施工工法	李琳、蔡海龙、王昌德、杨春义、范青山	QHGF-2020064
13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5	PC 叠合板竖向管道预留洞施工工法	汪振亮、王才茂、魁明礼、韩志远、钟通明	QHGF-2020065
		66	块材地面齐缝对中施工工法	汪振亮、张维超、王才茂、魁明礼、张真真	QHGF-2020066
		67	不规则预制墙板辅助吊装的施工工法	余国栋、罗永亮、汪振亮、李正海、黄海洲	QHGF-2020067
		68	全装配式房屋给水管一次成型制作工法	李剑飞、庞风英、张真真、马丽艳、王才茂	QHGF-2020068
14	西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	拱壳结构清水模板、砼施工工法	李大为、杨超强、王健、李成忠、王晓峰	QHGF-2020069
1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导向支座安装基体施工工法	史加庆、李恒、刘鑫、史苏东、黄乐	QHGF-2020070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1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一种施工电梯防冲击装置施工工法	蔡培、史加庆、陶志根、刘鑫、何泽东	QHGF-2020071
		72	一种塔吊过桥装置施工工法	顾春林、刘鑫、李恒、何泽东、梅从斌	QHGF-2020072
1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3	装配式矩形墩柱箱式安全梯笼施工工法	王昀宏、蔡祥军、李治辉、王震、郭志雄	QHGF-2020073
		74	高原地区多水环境下抗浮锚杆逆作法施工工法	刘振鹏、石代青、王震、郭志雄、宁亚力	QHGF-2020074
		75	铝模木模结合模板施工工法	马希栋、王震、郭志雄、栗世伟、严涛	QHGF-2020075
		76	超大直径钢波纹管涵安装施工工法	蔡祥军、王昀宏、李治辉、王震、郭志雄	QHGF-2020076
17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	可拆式吊篮安全绳固定装置施工工法	马瑜、鲁全良、李静、牛捷、叶帆	QHGF-2020077
		78	可拆卸式型钢悬挑脚手架立杆定位底座施工工法	赵军华、马瑜、吴杭骏、徐小凯、卢健亮	QHGF-2020078
		79	塔式起重机小车防跳绳施工工法	辛承林、徐小凯、赵军华、马瑜、王剑南	QHGF-2020079
18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80	基于冲洪积平原地貌的钢管桩基础施工工法	李辉、史兴文、王心彩、马文清、张凯强	QHGF-2020080
		81	单轴单排平单轴跟踪系统支架安装工法	沈有国、芦彪、史兴文、宋山茂、李萌	QHGF-2020081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2	设备基础及埋件施工工法	李占海、朱祥佳、瞿润学、杨立、石 □	QHGF-2020082
		83	高压输电线路悬索式跨越架施工工法	李辉、宋山茂、冯红兵、杨立、石 □	QHGF-2020083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4	35kV 架空线路导线架设施工工艺工法	李辉、李占海、瞿润学、张世龙、高浩	QHGF-2020084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	电梯拉丝不锈钢门套安装工法	黑小龙、冶明军、 戴连双、谢继周、 黄成	QHGF-202008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86	大型会展钢桁架分段吊装施工工法	杨玺文、钟正宝、 敖志涛、吕云龙、 田贤狄	QHGF-202008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模块集中控制技术	李文润、杨学峰、 陈斌、杨登高、 李国俊	QHGF-202008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8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低温焊接施工工法	黑小龙、胡发旺、 张贵弟、金鑫、 敖志涛	QHGF-202008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9	FRPP 增强聚丙烯静音排水管施工工法	杨学鑫、张晓成、 刘露、李世影、 邹海龙	QHGF-202008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	明隐框通用龙骨玻璃幕墙系统制作安装工法	钟正宝、苗龙、 熊小珊、袁炜、 郑志安	QHGF-202009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1	e-PSP 钢塑复合管系统施工工法	张峰、张振鹏、 刘露、李世影、 邹海龙	QHGF-2020091
2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92	高寒大温差条件下箱梁预制工法	岳志才、王起龙、 高代伟、邵剑涛、 王宏	QHGF-2020092
		93	旋挖钻“跟进式护筒+化学造浆剂”成孔施工工法	陈阳、孙志远、 于国伟、苏海祥、 郭庆淀	QHGF-2020093
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4	基础施工中采用 GRC 板代替砖胎膜施工工法	雷志东、于东东、 徐小舟、陈杰、 牛科鸿	QHGF-2020094
		95	因湿贴造成的石材斑痕消除的施工方法	于建忠、于东东、 许文甲、李亚琪、 黄婧	QHGF-2020095
		96	悬挂于网架上吊篮作业的施工工法	陈会品、王波、 马绍标、许文甲、 李聪	QHGF-2020096
		97	综合多向抗震支架施工工法	雷志东、于东东、 许文甲、张思睿、 孙黎明	QHGF-2020097
		98	灌注桩桩头套管整体环切施工工法	于建忠、雷志东、 于东东、汪成东、 王新	QHGF-2020098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	装配式道面快速建造施工工法	张胜超、严晗、葛红云、雷志东、许文甲	QHGF-2020099
2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高层建筑屋面挑檐拉杆式施工平台施工方法	石磊章、翁明水、王桂花、杨永明、曹小伟	QHGF-2020100
		101	套管同心控制施工工法	蒋帅、钟东平、王征、李洁、祁明寿	QHGF-2020101
		102	桥架洞口精准预埋免后浇施工工法	蒋帅、钟东平、雷波、徐弘口、王雪连	QHGF-2020102
		103	楼地面面层精找平一次成型施工工法	翁明水、杨明刷、张洪波、张超、徐弘口	QHGF-2020103
		104	滴水线随结构一次成型施工工法	翁明水、石磊章、万银新、刘保平、邢寅	QHGF-2020104
		105	高处临边作业安全带系挂点方法	常院生、杨明刷、陈俭、王永平、楼晓群	QHGF-2020105
23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6	高海拔砂石层地区接地斜井施工工法	刘 帅、杨 涛、郑国彪、吴建平、张灵利	QHGF-2020106
		107	特高压直流线路 V 型跳线安装施工工法	靳义奎、吕 博、王春林、韩学文、张君	QHGF-2020107
		108	变电站装配式电缆沟典型施工工法	莫登生、马成麟、李红安、房志雄、姜建华	QHGF-2020108
		109	输电线路工程裹体灌注桩基础施工工法	韩 伟、靳义奎、吕博、严得录、陈万兵	QHGF-2020109
		110	特高压输电线路柔性石墨接地体施工工法	范建伟、保国存、张廷魁、王 龙、路早斌	QHGF-2020110
		111	变电站大档距软母线架设施工工法	吴建平、李敏杰、张灵利、刘得军、韩广玉	QHGF-2020111
		112	高寒地区变电站(换流站)超长动力电缆施工工法	刘得军、吴建平、张灵利、韩广玉、李敏杰	QHGF-2020112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24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	浅埋小断面水工隧洞微震动控制爆破施工工法	把德龙、李海宁、米媛、白锡银、李伯平	QHGF-2020113
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	管道井套管直埋施工工法	赵年珍、郑文峰、杨雯、韩应祥、郑存玺	QHGF-2020114
		115	单元幕墙散拼整装施工工法	赵年珍、郑文峰、杨雯、韩应祥、张桐	QHGF-2020115
		116	商业制冷机房半装配式施工工法	赵年珍、郑文峰、杨雯、韩应祥、窦俊峰	QHGF-2020116
		117	跳仓法施工工法	赵年珍、郑文峰、杨雯、韩应祥、和嘉良	QHGF-2020117
		118	顶板超前止水后浇带施工工法	冯景阳、郑文峰、韩应祥、史鹏、思凡	QHGF-2020118
26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19	高寒高海拔地区隧道混凝土防冻抗裂施工工法	程永志、沈玉、陈凯、张建华、王旭辉	QHGF-2020119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0	隧道二次衬砌混凝土分层逐窗浇筑施工工法	沈玉、陈凯、高文旗、张建华、吴雷	QHGF-2020120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1	反坡隧道二衬拱顶空洞控制施工工法	陈凯、王旭辉、袁孟、张建华、薛杭	QHGF-2020121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2	装配式钢结构预制梁台座循环利用施工工法	沈玉、巨高权、王雄、田辉、王海旭	QHGF-2020122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3	寒冷地区水泥混凝土路缘石滑模施工工法	沈玉、王雄、杨晓武、田辉、蔡欣	QHGF-2020123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局上海远通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124	高原地区生态混凝土边坡防护施工工法	沈泉、李军华、沈玉、徐世明、唐兵	QHGF-2020124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5	寒冷地区箱梁预制精细化施工工法	王雄、田辉、王坤、张伟、赵耀峰	QHGF-2020125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局上海远通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126	隧道水沟电缆槽双侧混凝土同步液压成型施工工法	沈泉、王旺宁、沈玉、王永峰、章小雨	QHGF-2020126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26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7	基于环保理念的“永临结合”便道填筑施工工法	沈玉、寇帅、陈凯、钟国燕、聂记良	QHGF-2020127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8	加筋格宾挡土墙柔性支护施工工法	陈军社、寇帅、邢谦、张磊刚、贾晓博	QHGF-2020128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9	软土含水隧道超前真空轻型降水施工工法	陈凯、寇帅、何鹏举、高养育、贾晓博	QHGF-2020129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0	高寒地区三维网+纤维毯路基边坡种草生态防护施工工法	何鹏举、陈凯、寇帅、高养育、邓飞虎	QHGF-2020130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1	高原地区钢波纹管涵施工工法	程永志、巨高权、陈凯、寇帅、王宁	QHGF-2020131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2	高寒高海拔地区预制装配式箱涵施工工法	李金龙、孔令坤、胡少东、李潇、李小斌	QHGF-2020132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	水泥改良湿陷性黄土路基拼宽施工工法	孔令坤、胡少东、李金龙、李树乾、王利军	QHGF-2020133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4	水泥改良湿陷性黄土路基路拌施工工法	胡少东、孔令坤、李金龙、李小斌、李树乾	QHGF-2020134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5	盖梁骨架片自动焊接施工工法	孔令坤、李金龙、李小斌、李树乾、李潇	QHGF-2020135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6	湿陷性黄土路基改良成套施工工法	李小斌、孔令坤、李金龙、胡少东、李潇	QHGF-2020136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7	桥梁墩柱安全作业工法	李金龙、孔令坤、张西雷、李小斌、王俊杰	QHGF-2020137
27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8	小半径曲线桥梁箱梁预制施工工法	杜瑞峰、武继斌、张跃平、赵波、潘锋利	QHGF-202013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9	高寒地区悬臂浇筑连续梁冬期养护施工工法	咎鹏飞、牛小口、宁丽艳、陈文、张桥	QHGF-2020139
		140	失效管法破除桩头施工工法	刘卫东、张卫东、陈文、田野、罗小伟	QHGF-2020140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数量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编号
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	利用预制井筒代替砌筑和现浇检查井井筒施工工法	孙中洋、蔡长龙、张爱民、俞联鹏、田生元	QHGF-2020141
		142	高承载力桩基的检测施工工法	咎鹏飞、陈文、韩福德、张桥、陈万林	QHGF-2020142
		143	采用自适应控制系统和预测控制系统的桥梁线型监控施工工法	谭建刚、牛小口、陈文、杜鹏程、李靖	QHGF-2020143
28	陕西黄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信息技术公司	144	风机基础沉降自动观测工法	李丙寅、徐凡、毛原、赵世柏、刘世涛	QHGF-2020144
2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5	单元体幕墙安装施工工法	胡发旺、李清昭、马利贤、张泰、赵怀斌	QHGF-202014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6	双子塔对称空中双连廊二次悬停拼装整体差速液压提升同步就位施工工法	钟正宝、杨玺文、李文博、崔欢、彪鹏	QHGF-2020146
30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7	一种防撞墙板的卡式安装结构施工工法	段康、齐东旭、方志林、王纪洪、吕毅	QHGF-2020147
31	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148	大跨度双榀钢桁架屋顶吊装施工工法	吴李桂、丁孝平、丁海鹏、张贤富、贾恩芳	QHGF-202014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1〕21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2021年7月16日,果洛州玛沁县东倾沟乡一工地发生一起务工人员误食野生植物中毒事件,导致1人抢救无效死亡,9人住院治疗。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提高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15号)《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等要求,将建筑工地内食堂卫生管理纳入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二、落实责任、突出重点

各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配备具有一定专

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符合规范要求,安全达标。

三、开展检查、消除隐患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深刻汲取果洛玛沁食物中毒事件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全面禁止使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加工食品的行为。施工企业要开展以预防食物中毒为主的自查整改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排除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各种隐患,建设单位要对施工企业的检查情况进行核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管理状况进行检查,特别是针对相对偏僻、交通不便的建筑工地进行重点排查,对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建筑工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四、宣传培训、防范未然

各施工企业要针对建筑工地食品卫生的薄弱环节,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宣传疾病防控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饮食卫生习惯。要加强食品安全培训工作,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切实承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青海省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青建工〔2021〕22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建工〔2019〕119 号),经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系统自动综合评分,形成 2020 年度全省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已满,现将评价结果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予以公布。

一、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结果

(一)建筑施工企业:共 4819 家建筑施

工企业参评,本省 1721 家,省外 3098 家。其中 A 级建筑施工企业 39 家(本省 27 家,省外 12 家);B 级建筑施工企业 4741 家(本省 1678 家,省外 3063 家);C 级建筑施工企业 1 家(本省 1 家);D 级建筑施工企业 38 家(本省 15 家,省外 23 家)。

(二)项目经理:共 17913 名项目经理参评,本省 7881 人,省外 10032 人。其中 A 级项目经理 96 人(本省 40 人,外省 56 人);B 级项目经理 17817 人(本省 7841 人,外省 9976 人)。

二、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

(一)监理企业:共 489 家监理企业参评,本省 82 家,省外 407 家。其中 A 级监理企业 6 家(本省 4 家,外省 2 家);B 级监理

担起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促进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水平的提高。

五、应急处置、信息报送

各施工企业要对建筑工地食堂进行经常性检查,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

效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建立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不断提高防控水平及应急能力,遇有重要食品安全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1 年 8 月 9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1 年上半年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1〕231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关于青海省建筑施工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审核,同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综合评价,决定对“中海·山湖大观项目一标段”等 16 个建筑施

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予以通报表彰。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2021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
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企业 483 家(本省 78 家,省外 405 家)。

(二)项目总监:共 1936 名总监理工程师参评,本省 407 人,省外 1529 人。其中 A 级总监理工程师 46 人(本省 15 人,省外 31 人);B 级总监理工程师 1890 人(本省 392 人,外省 1498 人)。

三、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

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按规定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信用评价结果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专栏查询。同时评价结果将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此信用评价结果将用于我省 2021 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中海·山湖大观项目一标段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宏涛	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丽杰
2	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全国藏汉双语法官青海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荣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吕兴辉
3	中房·东方云舒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鸿飞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丽军
4	舒裕华府综合小区(四期)	青海旺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聚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 忠	青海正业大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 刚
5	贵德·香格里拉城市花园项目	贵德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晓荣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王利杰
6	化隆县群科新区景观带工程	化隆县群科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佟庆华	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邓 明
7	锦绣水居二期 D 区施工工程 4# 楼	青海平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德良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玉宏
8	西宁城南客运站一期工程	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常援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吕 航
9	中国互助土族民俗文化旅游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温泉酒店)项目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小杰	上海柯恒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国燕
10	西宁市城北区山川学校改扩建项目教学楼	西宁市城北区教育局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 猛	四川名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 刚
11	城馨·天怡小区 8# 楼	西宁农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康明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彩霞
12	南川文化旅游商贸会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宁路西延段道路工程)	青海正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何跃军	河南正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郭建平
13	碧桂园珑悦兰庭	西宁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龙标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丽军
14	彭家寨地质小区项目 5 号楼建设工程	青海省地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田旭升	青海省地矿建筑勘察院	赵维义
15	萨尔斯堡西区 B 地块主楼及地下车库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	楼治平	青海兴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栋林
16	多巴新城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 B、C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19# 栋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 山	青海安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腾前胜

关于授予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为第六届(2019-2020 年度)青海省 优势建筑企业称号的决定

青建协〔2021〕第 21 号

各州、市建筑业协会、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和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骨干建筑业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暂行办法》,组织开展了第六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选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有关部门初审推荐、青海省建筑业协会复审调查了解的基础上,第六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评审委员会认真进行了评审,并将达到评选条件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1 家建筑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结果无异议。

现决定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1 家建筑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授予第六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称号,颁发第六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可享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0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中优势建筑企业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希望第六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努力开拓外埠市场,切实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同时,也希望全省建筑企业以先进企业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企业诚信自律的自觉性,建立和维护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大力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转变,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增强建筑企业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建筑业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推进我省建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2019-2020 年度)青海省
优势建筑企业名单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第六届(2019-2020 年度)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1.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7.青海聚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8.青海美苑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
| 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19.西宁偏转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4.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20.青海联宇工程有限公司 |
| 5.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1.青海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6.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 22.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7.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 23.青海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8.西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青海弘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9.青海盈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25.青海省土木建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 26.青海坤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1.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27.青海翔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2.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8.青海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3.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29.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4.青海凯翔建设有限公司 | 30.青海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5.中青建设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31.青海富森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6.青海长城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关于表彰优秀会员(园林企业)的通知

青园协[2021] 9 号

各会员单位、园林绿化企业:

2020 年,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协会的大力协调和共同努力下,我会会员认真贯彻协会章程,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按照诚信、守法、社会责任担当经营企业,严格履行了企业会员权益与义务,各方面的工作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认可和赞誉。为搞活协会工作,强化园林企业素养,提高园林队伍素质,促进全省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我会定组织开展 "优秀会员(园林企业)" 评选活动。

根据 2021 年 7 月 20 日协会座谈会精神,经 2021 年 8 月 6 日理事长会议研究决定,现就我会开展的优秀会员(园林企业)通知如下:

(共 27 家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青海美苑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青海生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英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大通县绿苑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诚圣生态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宁苑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绿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西宁丘禾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西宁雨林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景琦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诚羽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三牛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普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景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盛泰园艺有限公司
西宁尚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西宁师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森浪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殷祖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曲靖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绿荣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海东市乐都区积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青海省园林绿化协会向受表彰的企业表示祝贺!协会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不骄不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好更快的发展。协会号召广大园林绿化企业会员单位向他们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为推动我省园林绿化事业,强化企业自身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园林绿化协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施工阶段项目管理 服务标准研究》课题在沪开题



2021年7月23日上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研究》课题在上海开题。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李明安,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卫东,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占国等领导专家出席会议。广西建设监理协会会长陈群毓、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苗一平等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会议。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徐逢治主持会议。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研究》课题委托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负责,来自上海、广西、安徽、甘肃、河南的多家咨询企业参与研究。本课题为指导工程监理企业开展施工项目管理服务,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咨询服务努力实现项目投资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提升项目价值,进一步规范和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课题最终计划形成应用于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的通用工作标准。



课题组代表、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院长敖永杰首先汇报了课题组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包括标准提纲的初步起草思路和研究方向,计划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主编出版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大纲和指南(2018版)》为基础,按照施工前、施工中以及竣工移交等阶段进行编写。同时也在会上交流了课题研究中的困惑与问题。

与会专家与课题组成员就本课题的目

标定位、技术路线、章节划分等方面展开了充分的讨论交流。



李明安副会长指出,工程监理服务在现有法律法规和建设体制的规范下,有其固定的工作内容与服务标准,而项目管理服务标准应以提升工程质量为目标导向开展研究。



刘伊生教授提出,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需要考虑行业发展的背景,特别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建筑业的数字化转型以及国际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第七版)等情况。在结构上,按“前期、过程和收尾”三部分编制;在内容上,强调强化策划,细化风险策划、信息化策划、融资策划、合同策划等方面,同时兼顾考虑与监理、以及与项目其他相关方的关系,体现项目管理服务集成化、综合性服务的特点,真正体现项目管理的价值。

与此同时,专家一致认为,要厘清施工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服务的关系,划清工作界面的同时,又要体现两者之间的关联;

也要将信息化、数字化等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手段应用到项目管理的服务内容和方法中。



会上,课题组认真听取了专家的意见。徐逢治秘书长表示,此次交流为课题的研究方向打开了思路,为标准的编写提供了指引,感谢各位专家亲临指导。课题组会后将深入研究吸收专家宝贵的建议,将课题研究工作再丰富、再提升。



最后,王早生会长强调,监理企业开展项目管理服务要设身处地的站在投资单位的角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在需求,积极应对行业变革冲击,寻找一条适合自己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与此同时,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也要考虑适用全国的情况,并做好与其他规范的衔接。希望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充分听取项目投资单位和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圆满完成本次课题任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工程监理规程》 转换团体标准验收会在山东淄博召开

为进一步推进化工监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监理分会组织编制了《化工工程监理规程》,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工程监理规程》转换团体标准验收会于2021年8月3日在山东淄博召开。



参加本次《规程》验收会议的领导、专家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修璐、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刘伊生、北京中恒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森、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毕庆忠、武汉天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孙凯、北京华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任叶寒、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红、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分会副秘书长蔡蓓、高佑良等。《规程》主编单位山东鲁润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验收会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红主持,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方正代表课题组汇报了《化工工程监理规程》课题研究报告,山东鲁润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在春、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陈驰代表主编单位对《规程》预验收会议后修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专家对《化工工程监理规程》逐章节内容进行了审查。验收组专家认为:课题组提供的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论证,总结经验,在《规程》的条文中重点突出了化工工程监理特点,《规程》的内容、体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对监理人员的工作具有较高的指导作用,可操作性强,填补了我国化工工程监理标准的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加强和规范我国化工工程监理具有重要意义。验收组专家一致同意《化工工程监理规程》通过审核验收并建议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细节内容,尽快发布实施。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对《化工工程监理规程》编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课题组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抓紧修改完善,争取尽早为化工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化发挥应有作用。

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城乡建设组全力推进住房项目建设

为认真贯彻落实7月12日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启动大会工作要求,有力推动城乡住房建设领域恢复重建,科学指导城乡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工作,7月13日至15日,重建指挥部城乡建设组会同果洛州政府在玛沁县召开住房项目推进会、装配式农牧民住房项目示范现场会及农牧民住房维修加固技术现场培训会,并与果洛州县政府专题研究农牧民住房维修加固实施工作。省重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省住建厅厅长王发昌,省住建厅总工程师熊士泊,果洛州副州长张文庆及所属各县政府主管领导、州县住建局主管领导及玛多县发改、财政、教育、卫生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在灾后重建住房项目推进会上,省住建厅、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同志,先后介绍了《玛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建设标准》《果洛玛多“5·22”地震震后城镇房屋

维修加固技术指南》《果洛玛多“5·22”地震震后农牧民住房维修加固技术指南》编制情况。参会人员结合玛多实际,围绕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民住房恢复重建的面积标准、功能要求、抗震设防、结构选型、装修及室内配套设施标准,以及维修加固的范围、流程、措施、方案设计、技术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省住建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就灾后恢复重建建筑拆危清墟、重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省重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省住建厅厅长王发昌强调,要紧扣住建领域任务目标。一是工作目标任务:入冬前要完成轻微受损的城镇和农牧民住房加固维修工作,确保受灾群众顺利入住过冬;完成涉及民生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重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开展危险房屋拆除工作,加强拆危清墟管理指导,重视安全风险和环保风险,会同环保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及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利用方案,处理好恢复重建与环境保护关系,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新闻媒体广泛参与,下好先手棋,打造绿色环保重建工作亮点;抓好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形成工作合力。二是风险管控任

务:要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质量管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明确风险管控目标任务和风险点,研究制定相关措施。要完善住建领域灾后重建工作机制。一是强化主体责任,重建工作要以州县为主体,避免等、靠、要等思想,避免脱离规划、政策、标准而我行我素的问题。二是加强协同联动,要建立以州为主、县抓落实、省做指导的工作机制,州政府要尽早筹划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会商制度、建立省州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等事宜。三是建立技术平台,以州为主、省厅协助成立灾后重建专家指导组,负责重建过程中技术、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工作。有关项目建设方案审查,州政府要加强同自然资源厅沟通对接,明确规划依据,以及规划审查程序方法等。要强化灾后重建工作措施。一是完善机制,明确标准、程序和方法。要尽快完善《玛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建设标准》《果洛玛多“5·22”地震震后城镇房屋维修加固技术指南》《果洛玛多“5·22”地震震后农牧民住房维修加固技术指南》;完善灾后重建工程建设程序,研究制定特殊要求下工程项目审批、监管、施工图审查、消防验收等工作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技术支撑。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现场培训、试点推广、经验推广、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法,提高农牧民住房重建质量;强化县、乡、村委会主体责任,确保农牧民住房恢复重建维修加固质量安全。二是明确工作责任,



厘清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责任边界,压实工作责任,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灾后重建。三是加强风险管控,做好重大风险点和隐患点的排查治理工作。

7月14日,城乡建设组组织协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专家,围绕农牧区房屋加固方法、手段、质量要求,对果洛州县住建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负责农房管理的干部、小型施工队负责人、各乡镇工匠,进行了现场讲解培训。同时,组织海晏县鑫龙彩钢钢构有限公司介绍了冷弯薄壁轻钢结构装配式农牧民住房的特点、主要材料和性能、施工情况等,并确定了示范项目的建设标准、户型和选址。

下一步,城乡建设组将按照玛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及住房恢复重建专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求,遵循“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原则,以年度目标和重建目标为导向,紧紧围绕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环保等重点环节工作,完善制度保障,强化技术支撑,跟踪服务指导,加强协同联动,确保城乡建设领域灾后重建工作有效推进。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召开省级城镇体检评估工作培训会

7月13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西宁市、格尔木市、同仁市、玉树市、祁连县、共和县、海晏县、刚察县、乌兰县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西宁市召开省级城镇体检评估工作培训会。



会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青海省城镇体检评估办法(试行)》《青海省城镇体检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做了解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万汉斌教授、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董雪妍工程师、广东国土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锦湖技术总监分别讲解了城市自体检工作方法和数据获取、西宁市2020年城市自体检工作经验及成果情况、城市体检信息化平台建设等,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就2019年以来城市体检工作做了经验交流。

会议指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基本建立了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建立了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方

体检指标体系,形成了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城市体检工作方法。2021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部署,我省在西宁市城市体检国家样板城市的基础上,率先在“5+1”试点地区开展省级城镇体检评估试点工作。城镇体检评估工作是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会议要求,“5+1”试点地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城镇体检评估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镇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联动工作机制,精准查找城镇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5+1”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城镇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等工作,编制城市体检报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与建筑设计管理处、城市建设处、信息中心等参加培训会。

群策群智 共谋发展

我省召开装配式建筑座谈会

为推进我省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住宅产品建造方式转型升级,7月1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产局)负责人和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乐都区召开装配式建筑座谈会,副厅长马成贵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与会人员参观了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基地,赴工地现场观摩了装配式建筑的施工安装、作业流程,听取了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技术性能及政策支持、建设成本等方面情况介绍。西宁市、海东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人交流了装配式建筑推动发展情况,与会同志对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前景、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推进思路、政策支持等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

马成贵副厅长指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发展装配式建筑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更是全面系统的指明了推进装

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和措施。《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传统建筑施工主要采取现场浇注的方式,需要大量的钢筋模板支架,大量人员在现场操作,湿作业工序多、时间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建筑垃圾排放大,扬尘和噪声环境污染严重。而装配式建筑是大量采用部品部件,在施工现场以可靠连接方式装备而成的建筑,具有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等特点,是建造方式的重大根本性的变革。近年来,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尤其是海东市、西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发展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开展宣贯、培训和交流,



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建造占比,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从整体上看,我省装配式建筑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比较缓慢,市场的认可程度较低,地方政府扶持政策还不够到位,使得装配式建筑一定程度上存在推广难度大等现实问题。

马成贵副厅长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战略要地”和“生态屏障”的内涵实质,树牢行业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将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努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实。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推进装配式建筑项

目建设。要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项目供地占建筑项目建筑项目招拍挂土地的比例不少于10%,每年增长不低于3%,商品房项目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容积率核算的规定。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城镇棚户区改造、美丽城镇、高原美丽乡村、特色城镇等项目实施中优先发展装配式建筑。三是推广先进技术,健全我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编制《青海省农牧区装配式轻钢结构住宅技术标准》和《青海省装配式混凝土多层墙板建筑技术标准》,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体系,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 监理业务培训的通知

青建监协〔2021〕12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提升工程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举办一期工程监理技术人员监理业务培训。

一、培训对象

1.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具有工程及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的监理人员；

2. 所在单位必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参加培训人员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和个人会员须交清会费；

3. 省外进青监理企业在我省设立分公司，且为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满一年的会员单位的个人人员，可参加本次培训；

二、开通的网络课程

开通的网络课程：《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及《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教材内容，内容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以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等内容。

三、报名时间、报名要求及学习流程

1、报名时间：2021年7月19日-7月21日；

2、报名要求：由会员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报名工作，不接受个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汇总表》（还需提供汇总表WORD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qhsjsjlxxh@163.com）；近期免冠小二寸照片两张（其中《申请表》贴一张，办理证书一张）；中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相关表格可在协会网站：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下载。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费，参加培训、考试；审核过程中提供假证一旦发现不予报名。

3、培训方式及学习流程

培训方式：网络培训。

学习流程：学员报名审核通过后一周内登录 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qhjlry.shtml“青海省监理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平台”即可在线学习。参加培训的人员均需通过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发放《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四、报名地址、联系方式

(一)报名地址: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办公室(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建设大厦 501)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6153764 协会个人会员 QQ 群号:592016450

五、有关注意事项:

- 1、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 2、申请个人会员及培训流程详见协会网站(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点击

建设监理协会)。

3、网络学习统一开通课程,超过规定报名时间不予报名。

附件:1、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2、《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3、《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汇总表》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理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规范服务和职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其合法权益,推进行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规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建立个人会员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监理或项目管理工作的个人,遵守法律法规、拥护协会章程,维护协会及行业声誉,遵守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工程建设提供优质专业服务,自愿入会,可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个人会员。

第三条 本协会负责个人会员的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个人会员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由用人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

二、个人会员申请表由本企业审核推荐,报我协会秘书处复核,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接纳为个人会员的,由我协会颁发个人会员证书,并通过我协会文件公告会员名单。

第三章 缴 费

第一条 个人会员应当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

第二条 会费标准:个人会员每年度缴纳 200 元。

一、缴纳会费时间: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

第四条 会员交费单位统一办理。新会员入会当年开始按年度缴纳会费。

第五条 本协会定期对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对逾期不交会费、或者未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给予提示性交费通知,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六条 会费用途

一、开展行业发展研究,组织业务交流,提供技术、信息服务;

二、个人会员的业务培训、学习;教材编写、印制;

三、组织会员交流活动;

四、维持协会秘书处的正常工作开展;

五、其他相关服务。

第七条 会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规定,接受专项审计和检查,并定期向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章 服 务

第五条 协会向个人会员提供的服务:

一、免费参加业务培训、学习;

二、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

三、免费获协会出版的刊物;

四、优先在协会刊物上发表与促进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

五、开展个人会员之间交流和沟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法律援助,优先推荐参加行业交流活动;

六、定期表扬为监理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并授予“优秀个人会员”等荣誉称号;

七、个人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七条 个人会员有关信息和工作单位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的信息提交协会。

第八条 个人会员应当及时交纳会费。对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个人会员退会可书面提出申请,经协会审核后予以公公布。

第十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后除名的;

二、申请退会经协会审核已公布的;

三、违反协会章程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2年内不得重新加入协会。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理:

一、有违纪违规问题并经查实的;

二、不履行监理职责被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损害行业形象的;

四、受到行政处理或刑事处罚的;

五、不履行会员义务满2年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书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我自愿加入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入会后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依照协会规定缴纳会费,严格遵守协会自律公约,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活动,努力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证号								
专业 学历 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专业技术 职称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个人 学习 工作 简历								
受聘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设立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室的通知

青建监协〔2021〕13 号

各会员单位：

我国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进入民法典时代。为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培养依法治企意识，促进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助力企业行稳致远。经省建设监理协会与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协商，在省建设监理协会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室，为广大会员单位和个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每月第一个星期二全天

二、咨询地点

青海建设科技大厦 5 楼 510 会议室

三、服务内容

- 1.企业合规管理事务；
- 2.企业法人治理事务；
- 3.企业股权架构设计事务；
- 4.企业税务规划、涉税法律事务；
- 5.企业投融资法律事务；
- 6.企业劳动人事法律事务；
- 7.企业合同管理、合同法律事务；
- 8.企业债权债务法律事务；
- 9.企业生态合规律法律事务；
- 10.建设工程法律事务；
- 11.企业纠纷解决法律事务；
- 12.其他法律事务。

四、服务律师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谢治

五、其他

前期先安排一名律师提供咨询服务，后期根据会员单位需求，

可增加咨询时间和相应律师，法律咨询服务对所有会员单位和个人

免费开展。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6153764

附件：1.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简介

2.谢治律师简介



附件 1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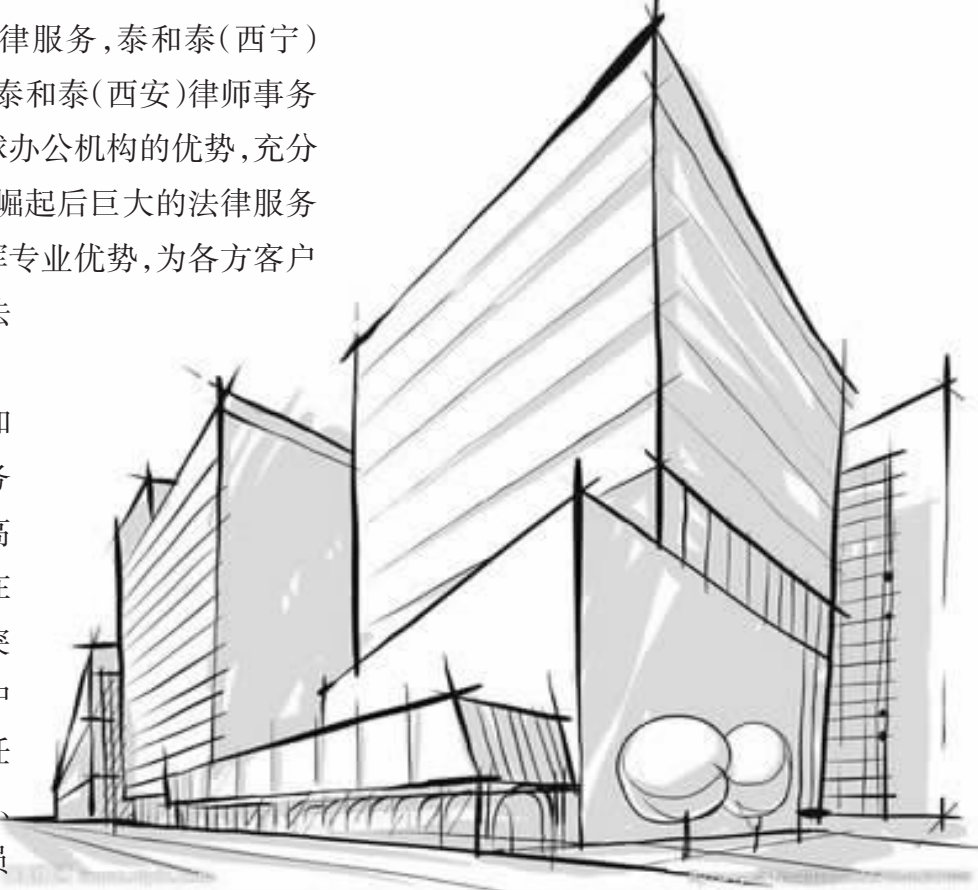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系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崛起于西部,目前,已在北京、成都、重庆、贵阳、济南、昆明、拉萨、深圳、上海、天津、香港、西安、太原、西宁、南京、武汉、海口、乌鲁木齐、华盛顿、悉尼及尼泊尔加德满都等地开设了办公机构。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经青海省司法厅正式批准成立,这是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在全球的第 19 家分支机构。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立足于省会西宁、对接青海全域的客户需求,竭力提供全面专业的一流法律服务,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将协同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借助泰和泰全球办公机构的优势,充分挖掘西北地区经济崛起后巨大的法律服务需求市场,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各方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

律师团队: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成立之初共有高级合伙人 9 名,均在青海律师界业绩突出、能力卓越,其中还有律师曾任、现任省市区律协副会长、常务理事、专业委员

会主任等职,并有多人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海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是青海律师界成立之初高级合伙人人数最多的一家律所,主要成员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业务范围涵盖资产重组、涉税法律服务、矿产资源、生态环境旅游、文化产业、金融投资、商事争议、房地产、建设工程、PPP 业务、政府法律顾问、刑事及民商事诉讼等多个领域,兼具广泛性与综合性。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将根据律师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为每位客户设计提供精准、专业 and 完备的法律服务。



附件 2

谢治律师简介

谢治律师，男。汉族，生于 1977 年 4 月，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2008 年开始执业，现为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6301200910352198；民盟盟员，西宁城西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系西宁市律师协会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从 2006 年起为众多国有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集团公司等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以“专业求生存、品质求发展”的理念，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任；著述有《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法律知识百问百答》、《试论经济法的理论体系》、《试论政府行政不作为》。

先后担任青海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经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建和建设有限公司、青海深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宁金智电子有限公司、青海恒越视讯建设有限公司、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上菱电梯有限责任公司、西宁泽邦商贸有限公司、西宁市烟草局、青海创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西恒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法律顾问，内容涵盖项目常年法律顾问、金融、企业投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治理、税收筹划、破产清算、企业改制等。

一、教育背景

2015 年至 2017 年 中国政法大学 在职研究生

2002 年至 2006 年 青海民族大学 法学学士

二、工作经历

2006 年至 2007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工作

2008 年至 2019 年 9 月青海盛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

2019 年至今，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三、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西宁市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青海律师协会商事委员会委员

青海省陕西商会常务理事

西宁市城西区第八届政协委员

西宁市城东区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库专家

西宁市城东区营商环境监督员

四、荣誉与评价

2013-2016 年度青海省优秀律师

西宁市城西区第八届政协委员 2019 年度优秀政协委员

2020 年度《关于全面加强幸福食常全民参与建设》的政协提案，获优秀提案；

第八届政协西宁市城西区委员第五次会议，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西区人民生活、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发言；

第八届政协西宁市城西区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发挥专业作用 建设和谐法治西区》发言。

